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云霄县固废处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云霄县城市管理局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云霄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治理项目-垃圾分选项目(含垃圾筛分、运输、焚烧)服务类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云霄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治理项目-垃圾分选项目(含垃圾筛分、运输、焚烧)服务类采购项目

2、中标人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101,110,100.00元

4、服务期:34个月

5、服务范围:

(1)预处理工程:在对垃圾堆实施开挖前,将对垃圾堆体进行快速通风预处理,转变垃圾堆体的厌氧环境,减少对现场及周边人员产生的健康风险,保证施工安全。

(2)垃圾分选工程:挖掘已填埋垃圾并进行筛分,筛分物大体划分为可燃物(后续运送至瀚蓝(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腐殖土(用于周边山体恢复、作为绿化种植土)、无机骨料(进行无害化回填)。场内存量垃圾开挖及外运焚烧处置完成后对场地进行综合评估后再做处理,不列在本项目范围内。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尽快与云霄县城市管理局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兴盛亚”)持有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7,662,6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士兴盛亚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12日,士兴盛亚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质押了15,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4月18日,收到士兴盛亚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全部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解质时间	2022年4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57,662,696
持股比例	10.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士兴盛亚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爱森先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数(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数(股)
士兴盛亚	57,662,696	10.70%	15,000,000	0	0%	0%	0	0	0	0
刘爱森	135,226,381	25.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2,889,077	35.80%	15,000,000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持有公司股票7,051,9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8742%;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4,704,4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5846%;公司股东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4,704,4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5846%;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4,704,4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5846%。旺道有限、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165,3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1.628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7日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旺道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82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9999%;OCIL、AL、CEL本次不进行减持。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82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9999%。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旺道有限	5%以下股东	7,051,920	3.8742%	IPO前取得:7,051,920股
OCIL	5%以下股东	4,704,480	2.5846%	IPO前取得:4,704,480股
AL	5%以下股东	4,704,480	2.5846%	IPO前取得:4,704,480股
CEL	5%以下股东	4,704,480	2.5846%	IPO前取得:4,704,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旺道有限	7,051,920	3.8742%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OCIL	4,704,480	2.5846%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AL	4,704,480	2.5846%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CEL	4,704,480	2.5846%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合计	21,165,360	11.6280%	—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旺道有限	不超过:1,820,000股	不超过:0.99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000股	2022/5/13 - 2022/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旺道有限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时,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否 □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发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2月17日-长期有效	是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博天环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促成博天环境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博天环境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017年2月17日-长期有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减持意向承诺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交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7年2月17日-长期有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减持意向承诺	赵笠钧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2月17日-长期有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博天环境及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博天环境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其公司章程,保证博天环境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博天环境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博天环境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博天环境5%以上(含5%)的股份为止。	2017年2月17日-长期有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赵笠钧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先生向博天环境及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2017年2月17日-长期有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博天环境及其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博天环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其经营决策来损害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博天环境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止。	2017年2月17日-长期有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赵笠钧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本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博天环境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博天环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及附属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博天环境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博天环境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2017年2月17日-长期有效	是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现就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101.37万元到-98,401.3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二、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影响,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金融机构等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

公司自前次(2022年1月1日)披露逾期公告至今,新增逾期债务本金合计金额为20,296.2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本金及租金合计金额为181,458.91万元。本次新增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类别	逾期本金/租金	到期时间
汝州博华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1,462,528.11	2022/2/15
博天环境	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代垫保函	1,000,000.00	2022/3/20
博天环境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流贷	190,500,000.00	2022/4/16
合计			202,962,528.11	

备注:

1、上述逾期本金仅为债务本金,不包含利息、逾期费用等;逾期租金为融资租赁本金加融资租赁利息。

2、汝州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0.98%),简称“汝州博华”。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9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10月9日和2022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9、临2020-123、临2021-010、临2021-023、临2021-048、临2021-057、临2021-073、临2021-096和临2021-112);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9月28日和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前期逾期债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临2021-077、临2021-095和临2021-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逾期债务金额为181,458.91万元。

2、公司如果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将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事项,同时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增加相关财务费用,将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诉讼、仲裁等情况被冻结资金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56.37%。

3、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效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7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闽清县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清合众”)的告知函,获悉闽清合众于2022年4月15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质押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闽清合众	否	1,258,400	5.21%	0.27%	否	否	2022年4月15日	质押解除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	是

注: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闽清合众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闽清合众	24,163,276	5.18%	0	1,258,400	5.21%	0.27%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一)闽清合众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低。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和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2月2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2年3月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2年4月1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3,000万元,其余9,000万元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陕西友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8号公告)。

2022年4月18日,陕西友帮与普汇中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汇中金”)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及《售后回租物品转让合同》(前述售后回租合同及售后回租物品转让合同统称“主合同”),租赁本金(融资金额)为2,500万元,租赁期限24个月。同日,公司与普汇中金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融资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之日起三年。同时,来新胜作为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来新胜

4.注册资本:3,6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64,166,361.90	95,841,643.53
负债总额	144,919,703.40	74,143,885.4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23,666,739.52
长期借款	33,139,624.82	19,145,106.38
净资产	19,246,658.55	21,697,758.04
项目	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47,108.93	-6,582,564.60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山东友帮51%的股权,来新胜持有山东友帮49%的股权,山东友帮持有陕西友帮100%股权,陕西友帮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甲方):普汇中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污水处理设备、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精馏设备及反应釜、离心机、*电线电缆*YJV 0.6/1KV、可拆卸生产运输线路等。

2、融资金额:¥25,000,000.00元

5、保证金:¥2,500,000.00元

6、咨询服务费:¥700,000.00元

7、租赁期间:共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租金:共12期,偿还计划如下表:

租金期次	租金日	租金(人民币,元)
1	2022/6/30	3,000,000.00
2	2022/8/30	3,000,000.00
3	2022/10/30	3,000,000.00
4	2022/12/30	3,000,000.00
5	2023/2/30	3,000,000.00
6	2023/4/30	3,000,000.00
7	2023/6/30	3,000,000.00
8	2023/8/30	2,700,000.00
9	2023/10/30	1,000,000.00
10	2023/12/30	800,000.00
11	2024/2/30	600,000.00
12	2024/4/30	200,000.00
合计		¥26,300,000

6、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物件所有权根据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置约定转移至乙方之前,甲方对租赁物件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

7、租赁物的使用权: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件的使用权。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普汇中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主合同承租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被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利息、名义货价、其他应付款项、违约金、经济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来新胜

担保范围:陕西友帮应向普汇中金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融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保证方式:来新胜用属于自己个人所有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来新胜向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其作为反担保的保证人的任何抗辩权。